

证券代码：836235

证券简称：银奕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04BC

首席合伙人：韩波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5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88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8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7,400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2,200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800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J	金融业
E	建筑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	制造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02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11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自 2022 年至 2025 年 10 月，因执业行为发生证券虚假陈述系列案件四起，其中三起已有判决并陆续进入二审或再审，单案累计赔偿额最高不超过 900 万元，累计赔偿额在 100~900 万之间。另有一起在立案受理阶段。

## 3. 诚信记录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 (1)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沈培刚，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从事本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过上海水威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昌旺航空（湖北）股份有限公司等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聂阿兰，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从事本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过上海水威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昌旺航空（湖北）股份有限公司等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曙明，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上海水威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昌旺航空（湖北）股份有限公司等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事先沟通，前任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宜，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公司已书面同意拟聘任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必要

沟通，前后任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 —— 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开展沟通，目前沟通已完成，双方无重大异议。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